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水农〔2015〕10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财政局：

近期，水利部、财政部对山东省商河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通报，并对山东省及商河县采取了处罚措施（详见附件1）。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建设管理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加强重点县项目建后管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机制建设。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做到管护主体不落实，不安排建设项目，尽量避免因管护不到位而造成的不良影响。完善、推广“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工程建设管理机制，鼓励受益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逐步实现建设与管理一体化。

二、大力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积极试点和推广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交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持有的做法，落实长效管护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农田水利管护的具体方式，试点和推广农田水利工程专业化、物业化管理。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竞争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实现自建自管自运营。

三、切实发挥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作用。抓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设备配置，发挥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在重点县项目建设、管护、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四、对照检查抓好落实整改。各重点县要对照通报指出的问题，对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建后管护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要高度重视项目建后管护工作，严格落实建后管护机制，真正做到建管并重，确保农田水利设施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请第一批至第四批小农水重点县接此通知后，对3个年度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并逐年按项目填写完成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于2015年3月31日前将总结和附表行文报送至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其他批次重点县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有效落实。

- 附件：1.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商河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问题的通报
- 2.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曹红蕾，支炳义

联系电话：0571-87826529，87056579

邮 箱：chl@zjwater.gov.cn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